

領務問答集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彙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目錄

壹、護照部分	6
1. 問：申請護照須具備那些文件？工作天數為何？	6
2. 問：申請護照須本人親自辦理嗎？何謂「首次申請護照親辦」？	8
3. 問：申請人在國內申請護照，因為情況急迫希望能夠儘快拿到護照， 請問要如何辦理？	9
4. 問：在甚麼情形下民眾可以申請換發一本新護照？	10
5. 問：在國內(外)遺失護照，如何申請一本新的護照？	10
6. 問：民眾目前在大陸，急於由大陸搭機或香港、澳門轉機返國，但護 照逾期失效(或護照遺失)，如何申請新護照或補辦護照？	12
7. 問：民眾倘於大陸遺失護照，惟近期內暫不返臺，應如何補辦新照？	13
8. 問：民眾申報遺失的護照倘於事後找到，可否申請撤案或繼續使用？	14
9. 問：護照遺失申請補發，補發之護照效期為何只有3年？	14
10. 問：甚麼是「接近役齡」？「接近役齡」的男子如何申請護照？ 「接近役齡」男子出國是否必須事先申請許可？	14
11. 問：甚麼是「役齡男子」？「役齡男子」申請護照時應繳附那些兵 役證件？取得護照後可否直接出國？	15
12. 問：役男在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拿外國護照入境，可 否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	17
13. 問：役男護照效期為何只有3年？收費為何需要新臺幣900元？ 為何不能按照效期比例收費？	17
14. 問：募兵制實施後，持中華民國護照於海外就學之役男（在臺設有	

戶籍者)返國後是否適用該制?	18
15. 問：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即所謂在臺無戶籍國人或第二代移民）之 役男，倘持國照返國是否須服兵役?	18
16. 問：在國內申辦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之加簽或修正，需要具備那些 證件?	19
17. 問：我國護照每本收費新臺幣 1,300 元是否較他國為高?	22
18. 問：為何更改護照名字不能免費換發護照?	23
19. 問：何種情形可申請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效期為多久?	23
20. 問：護照外文姓名音譯之規定如何?可否更改原外文姓名?.....	24
21. 問：已向駐外館處申請晶片護照，大概需等待多久?有無較快可領 取方式?	26
22. 問：申辦晶片護照之相片規格是否與無植入晶片護照(MRP)相片規格不 同?有無特別規定?.....	26
23. 問：民眾可否查調歷次護照申請資料?如何申請?需付費嗎?.....	27
《國人申辦護照流程圖》.....	29
貳、簽證部分	30
1. 問：申請中華民國簽證要準備那些基本文件?	30
2. 問：外籍人士所持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可不可以申請來臺簽證?	30
3. 問：在中華民國未設有任何館處之國家境內，應如何申請來臺簽 證?	30
4. 問：中國大陸地區的人士，如果持其他國家的護照申請來臺簽證， 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31
5. 問：特定國家人士來臺如何申請停留簽證?.....	31
6. 問：外籍人士持加註不得延期之停留簽證已入境中華民國，如果因為	

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的發生，必須申請延長簽證的停留 期限，要如何辦理？.....	33
7. 問：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如何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簽證？.....	33
8. 問：外籍人士應聘來臺工作，申請居留簽證應繳交證件為何？.....	35
9. 問：外籍人士在臺研習中文，申請居留簽證應繳交證件為何？.....	36
10. 問：僑生經海外聯招分發者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件？.....	37
11. 問：僑生自行返國函介入學者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件？	39
12. 問：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件？	40
13. 問：就讀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件？	42
14. 問：校際交換生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件？.....	43
15. 問：在臺灣以選讀生就學，可不可以申請居留簽證？.....	45
16. 問：外國籍人士取得中華民國的居留簽證以後，還要辦理什麼手續 才能在臺居住？.....	45
17. 問：持外僑居留證，在臺單純逾期居留者應如何重新辦理入境簽 證？.....	45
18. 問：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但未事先辦妥「重入國許可（REENTRY PERMIT）」而無法入境，應如何辦理入境手續？.....	46
19. 問：APEC 商務卡之申請資格及方式為何？.....	47
申請停留簽證流程圖.....	49
申請居留簽證流程圖.....	50
參、文件證明部分.....	51
1. 問：「文件證明」的意義。.....	51
2. 問：領務局、四辦及駐外館處受理文件證明的範圍為何？.....	51

3. 問：領務局或四辦受理文件證明業務的程序為何？ 52
4. 問：旅外國人如何向駐外館處申辦處理國內不動產移轉（含買賣、繼承、贈與、抵押等）之授權書？駐外館處辦理之情形為何？ 53
5. 問：那些國內機關可用「機關憑證」調閱駐外館處驗證的文件影像檔，民眾勿須再向領務局申請複驗？ 54
6. 問：在國外辦理文件證明有無受理館處之限制？倘外交部在某國並未設駐外館處或在某一國設有兩個以上之館處時，僑民應如何申辦文件證明？ 55
7. 問：未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可否持至該國駐華機構驗證？為何有些外國駐華機構辦理之驗證，領務局或四辦不予複驗，而需將文件送至製發國之我駐外館處驗證？ 56
8. 問：為何領務局或四辦不受理部分獲授權之駐華機構驗證之單身證明及結(離)婚證明文件？ 57
9. 問：已返國之留學生，如何辦理外國學歷證件驗證？ 58
10. 問：如何辦理外國駕照驗證？ 58
11. 問：經我駐外館處驗證過的國外文件需要翻譯成中文嗎？應如何辦理驗證？ 59
12. 問：領務局或四辦為何不受理郵寄申請之文件證明？ 60
13. 問：擬在國內使用之大陸文書須否送領務局或四辦驗證？駐外館處如何辦理持向外國機關使用之大陸文書驗證？ 61
14. 問：旅外國人如何辦理委託親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之授權書？ 62

壹、 護照部分

1. 問：申請護照須具備那些文件？工作天數為何？

答：

一、 應備文件部分：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二)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五官清晰之彩色(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照片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三)尚有效期之舊護照。(已逾期者免附)

(四)年滿 14 歲且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並將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並繳附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

(五)未滿 14 歲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陪

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六) 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須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七) 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300 元。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台幣 900 元。

(八) 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國軍人員及服替代役役男於送件前，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先送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

部、雲嘉南辦事處(以下簡稱四辦)人員，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尚未服兵役者免持證件，直接向上述人員申請加蓋戳記)，再赴相關護照收件櫃檯遞件。

二、工作天數：

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4 個工作天；遺失補發件為 5 個工作天。

2. 問：申請護照須本人親自辦理嗎？何謂「首次申請護照親辦」？

答：

一、依照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至領務局或四辦辦理；若不克親自辦理，擬委託他人代辦，則須先親自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依前項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證明。

二、在國內申請護照者，代理人以下列為限：(一)申請人之親屬。(二)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四)其他經領務局或四辦同意者。

3. 問：申請人在國內申請護照，因為情況急迫希望能夠儘快拿到護照，請問要如何辦理？

答：

倘申請人有緊急需要，擬縮短工作日加速處理者，必須額外繳交「速件處理費」，費用如下：

一、提前 1 個工作日製發(在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加收新台幣 300 元。若提前未滿 1 個工作日，以 1 個工作日計算。

二、提前 2 個工作日製發(在 2 個工作日內完成)，加收新台幣 600 元。

三、提前 3 個工作日製發(在 1 個工作日內完成)，加收新台幣 900 元。

四、如護照申請案已經受理並開立收據進入流程後，申請人事後復再要求提前製發者，其速件處理收費方式及工作天數如下：

(一)原係申請一般案件者，應繳交新台幣 900 元，並自繳費後起算 1 個工作日後領件。

(二) 已申請速件處理者，得以補繳差額方式要求再提前辦理，惟以補足新台幣 900 元為限，並自補足差額後起算於 1 個工作日後領件。

(三) 護照遺失補發案件，倘要求加速處理，於加收速件費用新台幣 900 元後，2 個工作日後領件。

4. 問：在甚麼情形下民眾可以申請換發一本新護照？

答：

- 一、 持照人現有護照效期已經屆滿。
- 二、 現有護照倘遭污損致不能使用。
- 三、 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現有護照照片不符。
- 四、 持照人依法更改中文姓名。
- 五、 持照人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 現有護照在製作上有明顯的瑕疵。
- 七、 持照人現有護照所餘有效期限不足一年。
- 八、 持照人現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護照樣式。
- 九、 持照人有特殊理由認為有換發新護照之必要，並經領務局或四辦同意，可申請換發新護照者。

5. 問：在國內(外)遺失護照，如何申請一本新的護照？

答：

一、 在國內遺失護照時之補發申辦手續如下：

本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遺失地或國內警察分局報案，並持警察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護照遺失申報表」正本及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參閱第 1 題)向領務局或四辦申請補發護照。遺失補發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為 5 個工作天。

二、 在國外(含港、澳地區)遺失護照，應檢具：(一)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或遺失之護照已逾效期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參閱第 1 題)。

倘因急於返國，不及等候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機構核發護照者，可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返國後之申辦補發護照應備證件如下：

(一)我駐外館處核發之入國證明書正本及國外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

(二)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已辦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如申請人未持有國外警察機關報案證明，也未向我駐

外館處申辦護照遺失手續者，須憑入國許可證副本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警隊或國內警察分局申報遺失，並取得「中華民國護照遺失申報表」。

(四)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參閱第 1 題)。

6. 問：民眾目前在大陸，急於由大陸搭機或香港、澳門轉機返國，但護照逾期失效(或護照遺失)，如何申請新護照或補辦護照？

答：

(一)如果是臺灣地區人民(在臺設有戶籍)，且無喪失我國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或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前即進入大陸地區之情形之一者，可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遺失由大陸或經香港澳門轉機返臺作業要點」規定，檢附下列資料，洽請出發地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公司或其代理公司協助辦理返臺事宜：

- 1、護照逾期者：應備逾期之護照及台灣同胞往來大陸通行證(即台胞證，台胞證遺失者，須先至大陸公安部門申報遺失，並辦妥臨時台胞證)。
- 2、護照遺失者：應備足資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遺失護照報案證明(須先至大陸公安部門申報遺失以取得報案證明)及台胞證(台胞

證遺失者，同上述說明須備妥臨時台胞證)。嗣洽出發之航空(船舶)公司將上述資料轉送國內機場(港口)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審查核准後，即可直接搭機(船)返臺。若國人對前述有關返臺事宜有疑義，可逕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絡方式如下：

電話：(02)2388-9393，地址：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二)另當事人護照若逾期失效，且非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亦領有新式國民身分證，可備妥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家人、同事等在國內向領務局或四辦辦理護照。

7. 問：民眾倘於大陸遺失護照，惟近期內暫不返臺，應如何補辦新照？

答：

當事人若無第 6 題所列喪失我國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前即進入大陸地區之情形之一者，應先向大陸公安部門申報遺失取得報案證明，倘台胞證連同護照一併遺失，須申請補發臨時台胞證後，親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派駐在香港或澳門（註：限具澳門居民身分或可續停留澳門期間達三週以上者）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補發

護照。

8. 問：民眾申報遺失的護照倘於事後找到，可否申請撤案或繼續使用？

答：

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2 日起，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不得申請撤案，亦不得再使用。

9. 問：護照遺失申請補發，補發之護照效期為何只有 3 年？

答：

查護照係重要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遺失護照倘遭冒用，將影響護照之公信力及國境安全，故許多國家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防止利用護照從事走私、非法移民等不法情事，對護照遺失者多有特殊處理或罰則之規定。如越南、菲律賓、荷蘭、韓國、新加坡、捷克、印度、巴西訂有罰金之規定；愛爾蘭處以縮短效期；澳大利亞、澳門處以罰金並縮短效期；英國得面談當事人；馬來西亞則得不予核發護照。爰我國參酌各國立法例，對於護照遺失者，明定補發護照效期為三年，以提醒持照人加強護照保管。

10. 問：甚麼是「接近役齡」？「接近役齡」的男子如何申請護照？

「接近役齡」男子出國是否必須事先申請許可？

答：

- 一、 所謂「接近役齡」是指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的男子。
- 二、 在臺設有戶籍之「接近役齡」男子申請護照，除應備妥一般國人申請普通護照所需表件外，在國內申請者，其護照申請書應先經內政部派駐領務局或四辦人員審查，所核發 3 年效期之護照末頁將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接近役齡男子出國無須事先申請許可。

11. 問：甚麼是「役齡男子」？「役齡男子」申請護照時應繳附那些

兵役證件？取得護照後可否直接出國？

答：

- 一、 所謂「役齡男子」是指年滿 18 歲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
- 二、 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向領務局或四辦申辦護照除應依第 1 題所示繳附各項表件外，尚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役齡男子，不必繳附兵役證

件，但其護照申請書必須先送內政部派駐領務局或

四辦人員申請加蓋兵役審查戳記；

(二)替代役役男應附服替代役身分證明；

(三)國軍人員應檢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

(四)上述三類之外的役齡男子應附下列文件之一：

1.退伍令、轉役證明書或因病停役令。

2.免役證明書或丁等體位證明書。

3.禁役證明書。

4.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待訓國民兵證明書或丙等體位證明書。

5.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鄉(鎮、市、區)公所為免服兵役之公文。

6.補充兵證明書。

7.替代役退役證明書。

三、役男經內政部或國防部派駐領務局或四辦人員審查後，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所核發護照末頁將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國軍人員及服替代役者護照將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

四、渠等出國前須先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

護照上加蓋役男出國核准章，始能出國。已退伍或無兵役義務(如免役、禁役者)男子之護照將不加蓋任何戳記，出國時可憑護照上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驗而入出境，不需事先申請許可。

12. 問：役男在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拿外國護照入境，可否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

答：

不可以，除非是所持護照內已加簽僑居身分，才可以在國內申請換發新護照，否則均應向鄰近之駐外館處申請。

13. 問：役男護照效期為何只有 3 年？收費為何需要新臺幣 900 元？為何不能按照效期比例收費？

答：

- 一、長久以來，基於行政一體外交部配合內政部將核發護照作為管制役男兵役之手段，爰有關接近役齡（16 至 18 歲）及役男（19 至 36 歲）護照效期為 3 年，並明定於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係配合該部所為之兵役管制措施。
- 二、另查護照之規費係依據製作之直接、間接成本所定，由於每本護照之製作成本固定，不因效期而有所差異，故護照規費非依護照效期採比例計費。惟為反映國人對護照效期與收費

之衡平性問題並順應民情，外交部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配合晶片護照之發行，已將因兵役致護照效期遭限縮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護照規費（900 元）與一般效期者（1,300 元）為差別費額規定。

三、又護照非國民必備之文件，理應由使用者付費，倘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護照，依效期比例收取三分之一費用將不敷成本，且將渠等護照之成本費用轉嫁由全體納稅人(包括從未申辦護照者)共同負擔，亦有欠公允。

14. 問：募兵制實施後，持中華民國護照於海外就學之役男（在臺設有戶籍者）返國後是否適用該制？

答：

依據「兵役法」，國防部就募兵制之規畫，基於國防軍事安全需要及兵役制度公平考量，全面實施募兵制後，83 年次前之役男，將補服 1 年之替代役。該年次後之役男，將徵服一定期間(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故轉換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次前尚未服役之役男，將補服 1 年之替代役。

15. 問：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即所謂在臺無戶籍國人或第二代移民）之役男，倘持國照返國是否須服兵役？

答：

一、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男持國照返國，相關機關無法依戶籍資料辦理徵兵，爰渠等返臺尚無兵役問題；須俟返回國內定居設籍後，身分始轉為一般役男，受徵兵處理，而須服兵役。

二、渠等倘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或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而返回國內設籍，身分為僑民役男，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始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前條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一) 連續居住滿一年。

(二) 中華民國73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

(三) 中華民國7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累積居住逾183日為準。

16. 問：在國內申辦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之加簽或修正，需要具備那

些證件？

答：

一、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倘持照人更改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且同一本護照以同一事項申請加簽或修正者，以 1 次為限)：

(一)出生地之修正：填妥「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1. 設有戶籍者：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所申獲之戶籍謄本乙份。2. 無戶籍者：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在國外出生者，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出生日期修正：填妥「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正、影本，14 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乙份、護照。

(三)僑居身分加簽：填妥「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繳驗僑務委員會核准公函、護照。

(四)僑居身分移簽：填妥「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檢

附原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舊護照、僑居國有效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及我國有效護照(部分外國政府規定，取得該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人士倘未經該國政府相關單位核准而在該國境外連續居住超過規定期限者，即自動喪失該國永久居留權)。

(五)外文姓名修正：如持照人護照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讀音不符、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姓氏拼法不同或已有習用外文姓名者，請填妥「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繳驗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所申獲之戶籍謄本乙份，並繳驗相關文件、護照。

(六)外文別名加簽、修正：填妥「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擬加簽或修正之外文別名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習慣，倘為特殊姓名者，應依規定檢附曾使用該外文別名之相關證明文件；一般習用之外文別名(如 Peter Lin、John Chang、Linda Su 等)免附有關證件。

(七)阿拉伯文護照資料加簽：填妥「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

二、晶片護照因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故除可加簽僑居身分及外文別名外，護照資料頁之個人

資料有任何變更者，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如外文別名不得修正須重新換照)，應依法申請換發新護照(97年12月29日之後獲發之護照即為晶片護照)。

(一) 僑居身分加簽或移簽：請參照上列第一點第(三)及(四)項之相關規定。

(二) 原有第二外文別名之修正：填妥「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擬修正之外文別名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習慣，倘為特殊姓名者，應檢附曾使用該外文別名之相關證明文件；一般習用之外文別名(如 Peter Lin、John Chang、Linda Su 等)免附有關證件。

(三) 外文別名加簽：填妥「護照加簽申請書」；擬加簽之外文別名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習慣，請參照前第(二)項之相關規定。

(四) 阿拉伯文護照資料加簽：填妥「護照加簽申請書」。

上述辦理護照各項修正及加簽事項，其未滿7歲(僑居身分加簽為未滿20歲)者，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辦理。

17. 問：我國護照每本收費新臺幣 1,300 元是否較他國為高？

答：

我國護照之規費係依據製作之直接、間接成本所定，一般10年效期之護照為新臺幣1,300元，費用低於美國(美金135元)及歐洲主要國家，亦較鄰近之日本(日幣16,000元)、馬來西亞(馬幣300元)之收費為低，與韓國、新加坡之費用相當，收費合理。

18. 問：為何更改護照名字不能免費換發護照？

答：

經函詢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表示，護照申請人姓名倘係戶政機關「誤錄」之情形，因不能歸責於當事人，得持憑戶政機關載有誤錄之戶籍謄本，免費換發原效期護照。至護照申請人倘係自行更改姓名，係依個人意願為之，依據規費法相關規定仍應自費換發護照。

19. 問：何種情形可申請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效期為多久？

答：

為因應國人因商務需要經常出國並趕辦各國簽證，一人一照無法滿足緊湊行程致延誤商機，爰依據「護照條例」第10條規定「非因特殊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持照人不得

同時持有超過一本之護照」，自 98 年 10 月 26 日起開放國人應特殊需要得經外交部許可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效期為一年，並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起，效期放寬為一年六個月。鑒於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係屬特殊例外之情形，爰有關其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之規定，係外交部兼顧便民及護照安全管理之考量，並參考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之作法後所訂。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得申請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

- 一、商務需要：因商務需要同時趕辦多個國家簽證，或在申辦簽證期間另需護照緊急出國處理商務。
- 二、國際政治因素：現持護照內頁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境章戳，致申請擬赴國家之簽證或入境該國可能遭拒絕情形，或擬赴國家因敵對因素，致先赴其中一國再赴另一國可能遭拒絕入境情形。
- 三、因緊急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如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請敘明理由）。

20. 問：護照外文姓名音譯之規定如何？可否更改原外文姓名？

答：

- 一、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護照外文姓

名應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另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倘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

- 1、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2、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3、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 4、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書。
- 5、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所核發之證明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上揭同條規定，得申請更改外文姓名，並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

- 1、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不符者。
- 2、音譯之外文姓名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姓氏之拼法不同者。
- 3、有習用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一種文件並繳驗該相關文件者：

- (1)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2)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3)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4)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書；

(5)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所核發之證明書。

21. 問：已向駐外館處申請晶片護照，大概需等待多久？有無較快可領取之方式？

答：

一、民眾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晶片護照後，駐外館處係將民眾之護照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電傳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予領務局，以代繕晶片護照。俟領務局繕妥護照後，依據配定之各駐外館處外交郵袋時程寄送，一般而言自受理至護照製妥並寄達約需 2-3 週。

二、為縮短晶片護照申請時間，絕大多數駐外館處均提供民眾「急件」服務，民眾可要求以自付快遞費方式，由領務局於接收駐外館處資料當日或次日製妥護照後，以聯邦快遞(FedEx)或 DHL 航寄駐外館處，平均 2-3 日內可寄達。

22. 問：申辦晶片護照之相片規格是否與無植入晶片護照(MRP)相片

規格不同？有無特別規定？

答：

- 一、是的，晶片護照之相片規格較無內植晶片護照 MRP 之相片規格嚴格。外交部係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發行晶片護照，為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利國人國內外查驗通關，經參酌「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晶片護照相片規範，訂定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 二、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或粗框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照片表情應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及眉毛的任一部分。另如果配戴眼鏡，眼睛須清楚呈現，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申請人（包括幼兒）的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
- 三、相關相片詳細規格說明，民眾可至領務局網站查閱，網址為 www.boca.gov.tw/護照/晶片護照相片規格；另領務局前曾向旅行社及照相業者代表詳細說明最新照片規格，業者均瞭解相關規格並能配合辦理，民眾至照相館拍照時，請向照相業者強調係供申辦護照用。外交部提醒國人於申辦晶片護照時，宜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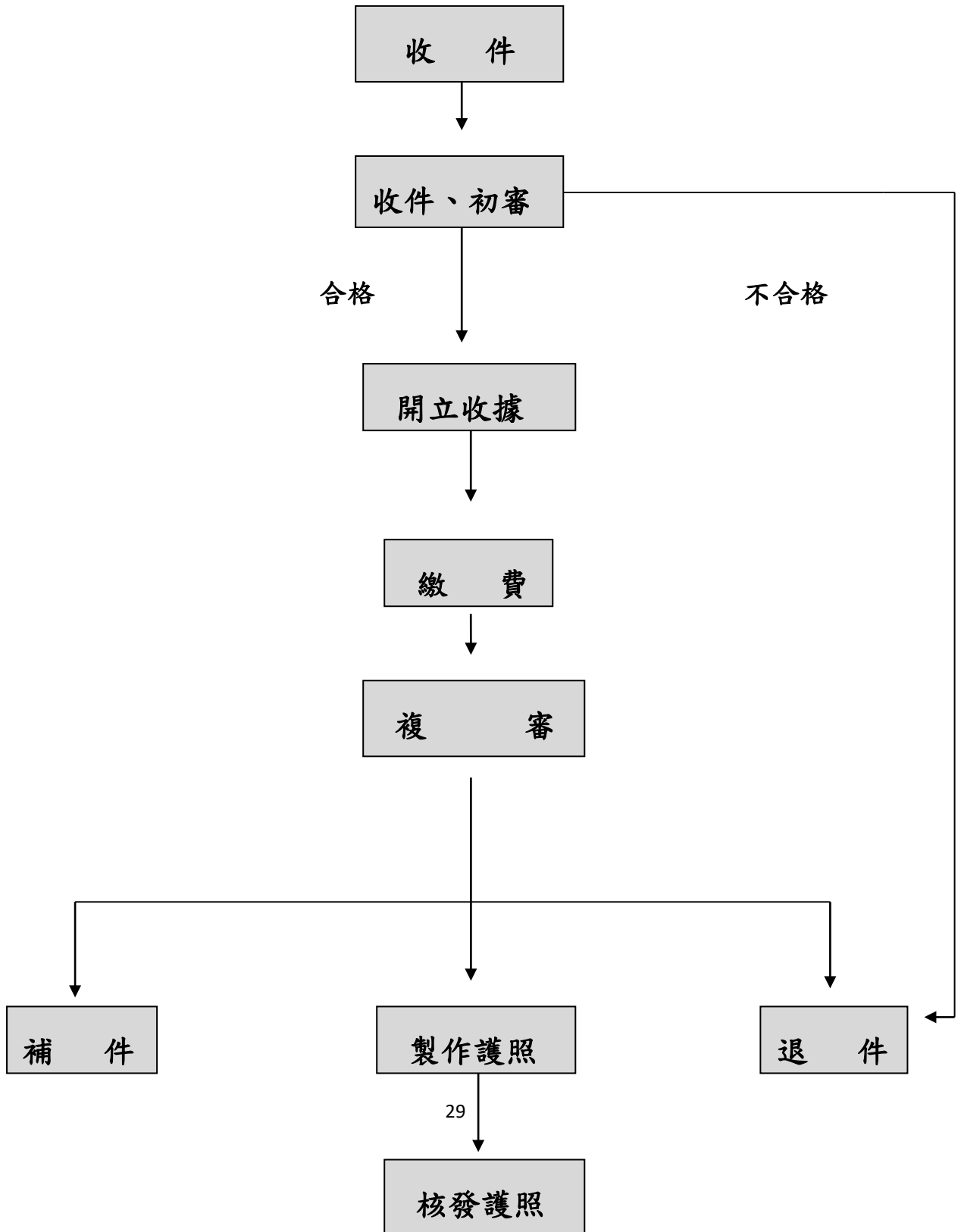
放大片之相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23. 問：民眾可否查調歷次護照申請資料？如何申請？需付費嗎？

答：

可以，且免費。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件並填具「調閱護照申請書申請表」，親向領務局或四辦申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申辦，另檢具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而亡故者，原則限由直系血親申辦（如有困難，應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交由領務局個案審查），另檢具死亡證明書或有登記死亡之戶籍謄本。倘因故無法親自申請，亦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惟須出示經國內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委託書如係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作成，則須先送請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民眾可選擇親自取件或由領務局郵寄至申請人指定地址，自申請至完成約需 5 個工作天。

《國人申辦護照流程圖》



貳、簽證部分

1. 問：申請中華民國簽證要準備那些基本文件？

答：

- 一、 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 二、 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
- 三、 申請表上必須黏貼兩吋照片兩張，照片必須是最近 6 個月以內所拍攝、背景為白色的彩色照；
- 四、 備妥與來臺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

2. 問：外籍人士所持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可不可以申請來臺簽證？

答：

除美國護照外，申請來臺簽證者的護照效期應為 6 個月以上，倘有緊急事由（如急難救助），請就近向我國駐外館處或領務局簽證組洽詢。

3. 問：在中華民國未設有任何館處之國家境內，應如何申請來臺簽證？

答：

除少數特定國家人士外，原則上可向任一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提出簽證申請，但為節省審查時間，建議在您有長期固定住所的地方提出。

4. 問：中國大陸地區的人士，如果持其他國家的護照申請來臺簽證，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答：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如果旅居國外4年以上，並且已經合法取得居住國的國籍，得持該外國護照申請來臺簽證。(僅限正式護照，持非護照之旅行文件如「旅行證」，則非我國簽證之核發對象)

5. 問：特定國家人士來臺如何申請停留簽證？

答：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印度(旅行證)、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

敘利亞等特定國家人士得申請簽證事由如下：

- 一、應我政府機關公務邀訪。
- 二、來臺參加在臺合法成立團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國際性活動及宗教、體育、文化等交流活動。
- 三、來臺探視在臺有合法居留身分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
- 四、來臺洽辦工商業務（含隨行配偶及子女）。
- 五、船員擬來臺登船。

其中須於指定地點提出申請之國家如下：

緬甸限向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尼泊爾、印度旅行證限向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奈及利亞、迦納限向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申請。

另外，擔保規定如下：緬甸由在臺關係人出具保證書後直接由申請人提交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審查，其他國家人士之簽證申請案件，原則上不須作保，駐外館處若因個案有特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請其在臺關係人出具保證書作為簽證審核之輔助文件。

基於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商機之需，領務局仍循往例接受國內廠

商「主動自願」就所擬邀請之外籍人士申請商務簽證提供擔保，爰倘持特定國家護照人士來臺接洽工商業務，國內邀請廠商之保證書亦可由在臺關係人士備妥相關文件及簽證電報費（每位申請人新臺幣 50 元）送至領務局 3 樓第 31 號至 33 號櫃臺，經該局初審對保後轉知駐外館處。惟此類擔保僅能視為商務簽證申請案件之輔助文件，駐外館處不會僅根據此保證即同意簽證申請。駐外館處仍須俟申請人送件後，查驗審核渠所提交之各項文件、過往紀錄等或予以面談後決定准駁。

6. 問：外籍人士持加註不得延期之停留簽證已入境中華民國，如果因為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的發生，必須申請延長簽證的停留期限，要如何辦理？

答：

- 一、必須備妥護照、簽證申請表、要求延長期限的說明書、突發事件的相關證明文件，向領務局或四辦提出申請。但在臺停留已經逾期者不能夠依此規定辦理改辦簽證或延期。
- 二、如果申請人是持停留期限 60 天並且沒有「不得延期」註記的簽證者，可以直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在臺停留地所屬縣(市)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以原簽證事由申請延期。

7. 問：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如何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簽證？

答：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時應繳交證件如下：

- 一、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已載有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國籍、出生日期及外文姓名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應繳結婚證書）；
- 三、申請人本國政府 1 年內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倘該證明註明有效期限，則不得逾該證明效期（該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 四、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醫院出具，或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 五、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須有空白頁）、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章戳頁影本；
- 六、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

申報內容屬實。);

七、6 個月內 2 吋、背景為白色的彩色照片 2 張；

八、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另特定國家人士或因個案需要者尚須經我相關駐外館處面談。

備註：檢附之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而為中文、英文以外之其他語文文件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8. 問：外籍人士應聘來臺工作，申請居留簽證應繳交證件為何？

答：

一、外籍人士應聘來臺工作應繳交證件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之聘僱許可函(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國專業人員服務許可(白領)」網址：http://www.evta.gov.tw/topicsite/topic_index.asp?site_id=4)正、影本(聘期自申請簽證日起須滿 6 個月以上，正本驗畢退還)；

(二)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申請人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章戳影本；

(三)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

(四)6 個月內 2 吋、背景為白色的彩色照片 2 張；

(五)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備註：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逕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如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持符合改辦之停留簽證等方式入國後取得白領應聘工作許可者，與其同時入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在臺分別申請改辦應聘及依親事由之停、居留簽證。此項規定在臺外籍藍領勞工不適用。

9. 問：外籍人士在臺研習中文，申請居留簽證應繳交證件為何？

答：

申請人持研習中文停留簽證（簽證代碼 FR）入境後，於同一所學校華語中心已連續研習中文 4 個月以上，並繼續註冊 3 個月有長期研習必要者，得備妥下列文件及資料向領務局或四辦申請居留簽證：

一、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二、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

三、2 吋彩色照片 2 張、背景須為白色；

四、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所核發之在學及註冊

證明；

五、上課出席紀錄證明；

六、成績單；

七、財力證明；

八、研習中文計畫書；

九、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

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

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且檢

查項目須符合該署「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之規定。

另領務局或四辦受理簽證申請後，得視個案要求申請人面

談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0. 問：僑生經海外聯招分發者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件？

答：

一、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二、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

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

認申報內容屬實。）；

三、2 吋彩色照片 2 張、背景須為白色；

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分發通知書；

五、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之規定。

持駐外館處核發之僑生停留簽證（簽證代碼 FC）入境者，得檢附上述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如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向領務局或四辦申請居留簽證。

另休學後復學，或轉學之僑生，倘持駐外館處核發之僑生停留簽證（簽證代碼 FC）入境者，得備妥下列文件向領務局或四辦申請居留簽證：

- （一）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 （二）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
- （三）2 吋彩色照片 2 張、背景須為白色；
- （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分發通知

書；

(五)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之規定；

(六) 在學及註冊證明（如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七) 休、復學或轉學證明書；

(八) 在校各學期成績單。

駐外館處、領務局或四辦受理簽證申請後，得視個案要求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1. 問：僑生自行返國函介入學者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件？

答：

倘申請人係持 60 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來臺，經由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嗣由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就讀高中、國中、小學者，得備妥下列文件向領務局或四辦申請居留簽證：

一、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二、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

印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
確認申報內容屬實。);

三、2 吋彩色照片 2 張、背景須為白色；

四、僑委會核准函；

五、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分發通知書或推薦函；

六、在學及註冊證明（如已加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七、經國內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保證書；

八、最近 3 個月內在臺監護人全戶戶籍謄本；

九、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所持學歷證件倘非中文或

英文，須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譯本，連同原持學歷證件

併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十、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

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

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

項目須符合該署「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之規定。

另領務局或四辦受理簽證申請後，得視個案要求申請人面談

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2. 問：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

件？

答：

- 一、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 二、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
- 三、2 吋彩色照片 2 張、背景須為白色；
- 四、入學許可或通知書；
- 五、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所持學歷證件倘非中文或英文，須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譯本，連同原持學歷證件併經駐外館處驗證；
- 六、財力證明，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 七、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之規定。

外國學生持駐外館處核發停留簽證（簽證代碼 FS）入境者，得

檢附上述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如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向領務局或四辦申請居留簽證。

另駐外館處、領務局或四辦受理簽證申請後，得視個案要求申
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3. 問：就讀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件？

答：

- 一、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 二、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
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
申報內容屬實。）；
- 三、2 吋彩色照片 2 張、背景須為白色；
- 四、入學許可或通知書；
- 五、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所持學歷證件倘非中文或英
文，須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譯本，連同原持學歷證件併
經駐外館處驗證；
- 六、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
代理人之財力證明，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併經駐
外館處驗證；
- 七、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

之委託書；

八、經國內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九、最近 3 個月內在臺監護人戶籍謄本；

十、在臺監護人之無犯罪紀錄證明；

十一、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在臺監護人個人各類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注意：在臺監護人僅能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監護人)；

十二、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

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件

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項

目須符合該署「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之規

定。

上述外國學生之國別、就讀學校名冊及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

件係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持駐外館

處核發之外國學生停留簽證(簽證代碼 FS)入境者，得檢附上

述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或如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向領務局

或四辦申請居留簽證。

另駐外館處、領務局或四辦受理簽證申請後，得視個案要求申

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4. 問：校際交換生申請居留簽證，應該備妥那些文件？

答：

交換學生來臺交換就讀期限逾 180 天以上者，申請人須備妥

下列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

- 一、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 二、簽證申請表（請上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之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
- 三、2 吋彩色照片 2 張、背景須為白色；
- 四、入學許可或通知書；
- 五、大學校院之交換生須檢附核錄學校出具之校際交換生核准函，高級中等學校之交換生須檢附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之核准函；
- 六、外國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
- 七、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之規定。

八、持駐外館處核發之交換學生停留簽證（簽證代碼 FS）入境者，得檢附上述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或如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向領務局或四辦申請居留簽證。

另駐外館處、領務局或四辦受理簽證申請後，得視個案要求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5. 問：在臺灣以選讀生或隨班附讀生就學，得否申請居留簽證？

答：

不可以申請居留簽證。

16. 問：外國籍人士取得中華民國的居留簽證以後，還要辦理什麼手續才能在臺居住？

答：

外籍人士持居留簽證進入中華民國以後，應該在入境次日起十五日以內，向居住地所屬縣(市)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ARC) 及重入國許可 (Re-entry Permit)。居留期限則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原先進入中華民國不是以居留簽證入境，入境以後在我國內申請而改獲居留簽證者，必須在獲發居留簽證簽發日起十五日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17. 問：持外僑居留證，在臺單純逾期居留者應如何重新辦理入境簽

證？

答：

一、以白領聘僱申請簽證事由者：鑒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應聘在臺工作之外僑（白領），其聘僱許可仍然有效而單純逾期居留未逾一個月（未列入管制入境）者，該署各縣（市）服務站於辦理渠等逾期處理時均配合於護照上加註其聘僱許可效期，故此類當事人提出簽證申請時，除應備一般申請簽證基本文件外，其護照須已加註聘僱許可效期或備中央主管機關有效聘僱許可證明。

二、其他各類居留外籍人士倘因單純外僑居留證逾期未逾6個月者，得備一般申請簽證基本文件及下列文件，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提出簽證申請：

- 外籍配偶依親(TS/OS/HS/SC/SF)：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其
在臺配偶有效居留身分證明。
- 未成年子女依親 (TC/OC/HC/CC/CF)：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或所依親屬在臺有效居留身分證明。
- 外籍學生及僑生(FS/FC)：有效學生證。

以上申請均無須繳驗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8. 問：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但未事先辦妥「重入國許可 (REENTRY

PERMIT)」而無法入境，應如何辦理入境手續？

答：

適用免簽證身分查驗入國者，得逕向居住地所屬縣(市)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報備，准予回復原居留身分，不須再向領務局改辦居留簽證。

不適用免簽證(含落簽)者，應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取得效期三個月、停留期限三十天、單次入境之停留簽證，並於註記欄加註「P 原持(外僑居留證證號)ARC No.AA00000000」。申請人入境後於停留有效期間內逕向居留地所屬縣(市)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報備，回復原居留身分。

19. 問：APEC 商務卡之申請資格及方式為何？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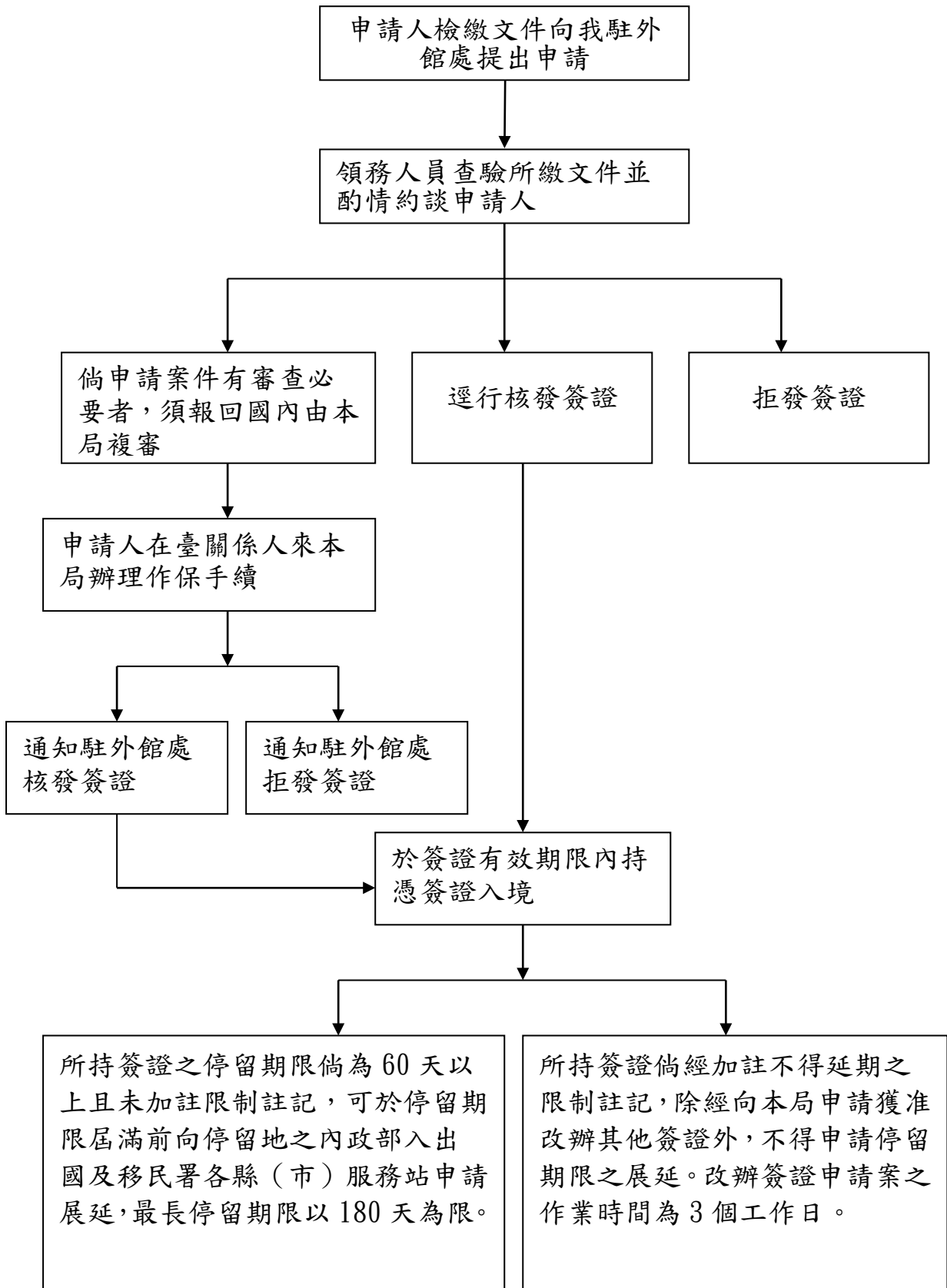
一、資格：申請人須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並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方式：申請 APEC 商務卡時應繳中華民國護照影本(為配合商務卡 3 年效期，護照剩餘效期至少需 3 年以上)、國民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影本(非企業人士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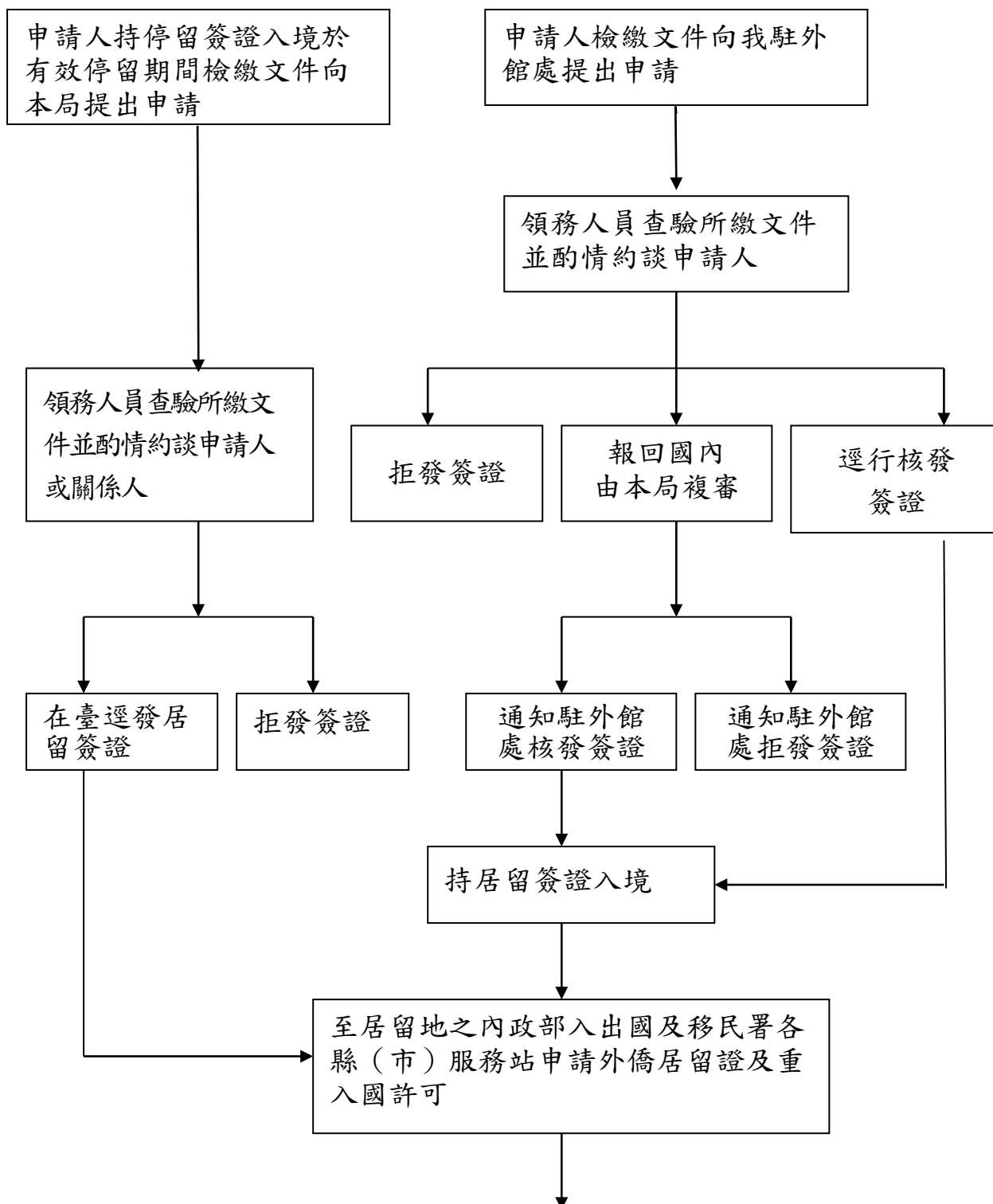
推薦函、最近 3 個月核發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在職證明書正本、6 個月內半身兩吋彩色照片一張及申請費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填妥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領務局或四辦臨櫃申請。經受理後，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卡。處理時程長短視各會員體審核快慢而定，倘逾兩個月未有任一會員體核可，得視申請人意願停止申請，並退費一半。

三、審核流程：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參加會員體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獲核發「APEC 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有效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停留期限依各國規定不同，請參閱 <http://www.businessmobility.org> 網站說明。

申請停留簽證流程图



申請居留簽證流程图



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居留，期限屆滿而居留目的未變更，則應申請展延

參、文件證明部分

1. 問：「文件證明」的意義。

答：

文件證明主要目的是使文件產生跨國公信力，便利有跨國使用需要之文件得以透過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之驗證，產生一定之公信力而被接受。惟領務局、四辦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僅係就文件之形式效力予以證明，此亦為國際慣例，至於文件內容、實質效力及是否合於要證機關之申請要件，應由各要證機關自行審核認定，不在領務局、四辦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的範圍。

2. 問：領務局、四辦及駐外館處受理文件證明的範圍為何？

答：

領務局、四辦及駐外館處辦理之文件證明業務，係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之配合行為，非屬強制性質，各要證機關均可本於權責、衡諸文件性質及用途，自行決定申請人應繳之文

件種類及需否送經領務局、四辦或駐外館處證明，故當事人應先向各要證機關詢明規定；倘文件須經領務局、四辦及駐外館處驗證，應由當事人自行向領務局、四辦或駐外館處申辦。據了解，國內各要證機關，如戶政機關，大多要求國外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結【離】婚證明等）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另學歷證件亦多被要求經過驗證，始予受理，故該等文件持回國內使用前，建議當事人應向管轄該文書作成地之我駐外館處申辦。

駐外館處除受理驗證外國政府機關、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學校出具之公文書，及經當地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文書，亦受理驗證民眾在私文書上的親簽（名）屬實，並視要證機關之需求，協助複驗經外交部驗證之國內文書。

領務局及四辦則可受理複驗國內法院公證處及其所屬民間公證人（國內製作之文件）或我駐外館處領務人員之簽章（國外製作之文件）及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之簽字鈐印。

3. 問：領務局及四辦受理文件證明業務的程序為何？

答：

欲持往國外使用之我國公、私文書或其翻譯本，如需領務局或

四辦驗證，均應先經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其所屬之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再送領務局或四辦申請複驗公證人之簽章。國外文件擬持回國內使用，如需領務局或四辦驗證，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外國駐華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驗證，再送領務局及四辦複驗。

4. 問：旅外國人如何向駐外館處申辦處理國內不動產移轉（含買賣、繼承、贈與、抵押等）之授權書？駐外館處辦理之情形為何？

答：

一、申辦方式：

- (一) 授權人應持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我駐外館處辦理，倘須於授權書上載明授權人之中文姓名或證號等，須提示中文姓名身分證件。
- (二) 倘授權人因故無法親至駐外館處申辦時，授權人應先向當地公證人或其他有權機關證明授權書上授權人之簽字屬實後，併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應另出具經證明之委託書）或郵遞申辦。倘駐外館處無該公證人或有權機關之簽字、鈐印可供比對，得要求授權人將該文書先送至有簽字及鈐印樣本可供比對之主管驗證機關

證明後始予受理。

※授權書格式及填寫說明可參閱領務局網站「文件證明」項下

「申

請書下載專區」之「授權書」。

二、授權書效期：授權書屬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間之委任契約，依據民法相關規定，委任契約之授權期間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行政機關無權予以限制，惟為避免因授權期間太長，可能造成困擾，授權人宜自行訂有合理之「授權期間」以維自身權益。

三、駐外館處辦理情形：

(一)為達便民服務及簡化作業流程，領務局已建置完成「海外授權書查詢系統」，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駐外館處辦理涉及不動產移轉之授權書驗證後，即以電腦掃描授權書圖像檔至領務局資料庫。目前國內各地政事務所係透過「機關憑證」方式，登入領務局文件證明資訊系統，就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進行線上影像調閱後，與被授權人所持之授權書核對據以辦理民眾案件，民眾毋須再至領務局辦理複驗。

(二)地政事務所透過「機關憑證」卻無法調閱到授權書圖

像，倘為駐外館處疏忽未掃描，領務局將通知駐處補正。

5. 問：那些國內機關可用「機關憑證」調閱駐外館處驗證的文件影像檔，民眾毋須再向領務局申請複驗？

答：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地政事務所可透過領務局建置完成的「海外授權書查詢系統」，直接以電子郵件方式調閱並核對駐外館處驗發之旅外國人處理國內不動產移轉（含買賣、繼承、贈與、抵押等）授權書之影像檔，以免民眾再向領務局申請驗證，簡化行政流程。99 年 6 月 10 日起再增設一般性授權書、委託書及拋棄（限定）繼承聲明書之影像檔調閱。

為提升資訊安全，領務局進一步規劃並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啟用由地政機關以「機關憑證」方式調閱影像檔，另因常見民眾持駐外館處驗證之委任書至戶政機關辦理委辦事項，為擴大行政便利，除原有地政機關外，亦同步增加開放戶政機關可以「機關憑證」方式調閱委任書之影像檔。

6. 問：在國外辦理文件證明有無受理館處之限制？倘外交部在某國並未設駐外館處或在某一國設有兩個以上之館處時，僑民應如何申辦文件證明？

答：

一、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

明事務時，須受領務轄區之限制。但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認有特殊情形，且無查證困難，並報經外交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各國在未設使領館地區，依國際慣例皆由鄰近之該國使領館兼理該地領務。此外，各國除在駐在國首都設大使館（代表處）外，亦得依需要於其他大城市設領事館（辦事處），各館處間皆有劃分領務管轄區域。以上兼理或分理之地區即通稱之「領務轄區」。民眾申辦文件證明須依領務轄區規定向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而非自行選擇館處辦理。（領務轄區之規定請參閱領務局網站）

二、僑民於我國未設館處國家申辦文件證明之程序，以緬甸文件證明為例，我國在緬甸並無駐外單位，該國之領務轄區係劃歸我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緬甸文件經其國內公證人公證後，應送至該國外交部驗證，再將該文件送至緬甸駐泰國大使館複驗該國外交部之簽章屬實，再送至我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確認緬甸駐泰國大使館職官簽字，始完成緬甸文件由我駐外單位驗證之程序。

7. 問：未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可否持至該國駐華機構驗證？為何有些外國駐華機構辦理之驗證，領務局及四辦不予複

驗，而須將文件送至製發國之我駐外館處驗證？

答：

與我有邦交關係之駐華使領館所辦理之文件驗證，領務局及四辦可受理複驗。惟在兩國無外交亦無領事關係情形之下，各該國家之駐外機構應經雙方協議或在本國政府授權及對方政府之同意下，始有權辦理文件證明業務，因此外國駐華機構若未被授權，則其所辦理之文件證明，在我國並不具證明效力，故該等國家製發之文件須送至原製發國之我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後，領務局及四辦始受理複驗。

另外國駐華機構驗證或出具之證明文件，領務局或四辦仍得視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法，決定受理與否。

8. 問：為何領務局或四辦不受理部分獲授權之駐華機構驗證之單身證明及結(離)婚證明文件？

答：

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孟加拉、蒙古、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及塞內加爾等 21 國籍人士與我國籍人士結婚之單身證明及結(離)婚證明

文件，因須本人親至我駐外館處辦理面談，故由駐華機構驗證或出具該類之證明文件，領務局或四辦不受理複驗。

9. 問：已返國之留學生，如何辦理外國學歷證件驗證？

答：

- 一、外國學歷證件攜回國內使用，倘國內要證機關要求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當事人應自行在我駐外館處辦妥驗證，已返國之留學生，倘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驗證，應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
- 二、部分可受理郵寄學歷證件影本申請驗證之駐外館處，要求申請人應繳交經領務局或四辦核驗過「正影本相符」之「影本」始予受理，故申請人應先詳閱各館處網站說明或逕洽駐處，事先辦妥應備文件後始寄送。

10. 問：如何辦理外國駕照驗證？

答：

- 一、受理外國駕照換領我國駕照業務之主管單位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故持外國駕照欲申換我國駕照者，請先洽詢該局申換駕照相關規定（該局網址：www.thb.gov.tw）。

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中華民國國民凡持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始得免試申換我國駕照；另所持之外國駕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故持外國駕照欲申換我國駕照者，當事人應於核發該駕照所在地之我駐外館處辦妥驗證。已返臺之民眾倘其外國駕照未經駐外館處驗證，請先洽詢欲辦理申換駕照之監理單位，倘該監理單位受理經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驗證之外國駕照申換本國駕照，請逕向駕照製發國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申辦驗證。

11. 問：經我駐外館處驗證過的國外文件需要翻譯成中文嗎？應如何辦理驗證？

答：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過的國外文件需否翻譯成中文，端視要證機關之規定。

一、倘申請人在國內，有關譯文審核案件，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外交部依法並無辦理該項業務之權限。

二、倘申請人在國外欲向我駐外館處申請，依相關規定，申請人應自行備妥翻譯本後，(一)將該譯本先送請領務轄區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或(二)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再併附原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原文件暨翻譯本之證明，駐外館處係驗證譯本上該等機關、人員或申請人簽章屬實，不負責審核譯文。

三、另倘原文件未經驗證，不得僅申請譯本驗證。

12. 問：領務局或四辦為何不受理郵寄申請之文件證明？

答：

文件證明種類複雜，申辦手續亦不盡相同，常需當面說明，或會因往返說明補件而費事耗時，延誤發件時間，反而造成不便民之情事；惟倘申請人不克親自前來辦理，可委託他人

持相關應備文件至領務局或四辦辦理。

鑒於民眾申請之文件大都為重要或無法補發之文件，惟為便民計，領務局及四辦對於已完成送件手續後，倘經當事人同意自行承擔郵寄之風險，可委由郵局代辦處（領務局及中部辦事處）代領代寄或自付足額回郵郵資信封（南辦、東辦及雲嘉南辦），即可以郵寄方式領收完成之驗證文件。

13. 問：擬在國內使用之大陸文書須否送領務局或四辦驗證？駐外館處如何辦理持向外國機關使用之大陸文書驗證？

答：

- 一、大陸地區文書欲在國內使用，文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透過公證協會將公證書副本寄送我海基會後，海基會始能據以核對並予驗證，毋須透過領務局或四辦或我駐外館處驗證。
- 二、駐外館處遇有申請驗證大陸文書以持向外國機關使用者，應請申請人先將該文書送經海基會驗證後，駐外館處再予受理驗證。有關海基會人員簽章式樣，領務局均適時檢寄供外館建檔備參。
- 三、依據目前海峽兩岸所簽署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兩岸文書查驗工作係分別由我方之「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大陸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辦理。故有關國內文書欲持往大陸地區使用或大陸文書驗證事宜，應洽海峽交流基金會（www.sef.org.tw）辦理，依據該協議，可向海基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公證書，包括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證明、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等十四種。

14. 問：旅外國人如何辦理委託親友持往大陸地區使用之授權書？

答：

旅外國人有欲持往大陸地區使用之授權書需要時，可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駐外館處依規定辦理驗發後一週內將函送該授權書之副本予國內海基會，海基會收訖後，除自行留存一份，另份副本則轉寄大陸地區相關公證協會備查。